

# 火锅速冻食品爱“裸奔”

食品专家称，长期“裸露”可能会滋生细菌与毒素，建议少食

陈韵文 记者 王玮伟

随着越来越多的人热衷于在家里煮火锅，市场上各式各样的火锅速冻食品也成为热销品。记者走访市场发现，不少超市与菜市的火锅速冻食品均散装销售，并且无保质期，有些菜市里的火锅丸甚至没有生产日期。

## 现状：省城火锅丸“裸奔”成风

早在2003年，卫生部颁发的《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》规定，直接入口食品和不需清洗即可加工的散装食品，需有专人销售负责，但

记者走访中发现，并非所有经营者都能做到。

记者来到市内一家大型超市内，看到存放房中火锅速冻食品的冰柜门完全打开，冰柜内有铲子，但没有售货员看守。食物旁没有注明配料表、生产商、QS编号等，仅在冰柜外有超市统一的价格牌写着生产日期：11月1日。

在七桂塘菜市内，一家特色凉菜铺没有使用冰柜，一个个铝制盘装满各类散装火锅丸子出售。该老板表示，这鱼丸是前两天自家做的，虾饺是前些天从周谷堆进的。

## 专家：加热无法消除毒素，不要常食用

“在购买散装火锅丸子时，你会担心长

期没有包装而滋生细菌吗？”在一家超市内，顾客张阿姨正在挑选火锅丸子，为晚餐做准备。听到记者的提问后，张阿姨认为，“大超市应该没问题，买回去高温加热后，细菌不都杀死了。”

散装速冻食品经过高温加工后是否可以放心使用？记者采访了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朱毅。她表示，长期将食品暴露在外，滋生细菌的概率非常大，如果细菌中有毒素增生，那么仅靠正常的火锅加热是无法消除毒素的。

同时，由于这些火锅料均为仿真食品，里面的虾、鱼、肉含量有限，加上里面含有食品添加剂，所以不建议市民经常食用。

## 星报提醒

### 煤炉取暖，差点没救

星报讯（星级记者 张敏） 昨日中午时分，省城长江东路与郎溪路交口西侧，一排低矮平房内，邻居突然闻到很重的煤气味，遂拍门打隔壁租房户门，无人应答，破门而入后，发现一名老人昏睡不醒，疑似煤气中毒。

记者了解到，老人姓王，涡阳人，独自租住在屋内。老人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，所幸脱离危险。据悉，老人中午曾在家中燃起煤炉，但余火未熄，加上屋内窗户紧闭，通风不好，导致有毒煤烟积聚屋内，老人最终体力不支昏迷不醒。

星报提醒：秋冬季节，煤气中毒高发期，居民在生煤炉时，一旦发现中毒，救护者应立即打开门窗，流通空气，将病人迅速移至空气新鲜、通风良好的地方，松解衣扣使呼吸通畅，并要注意保暖。

### 代金券，不能当钱用

星报讯（刘冬梅 记者 祁琳） 昨日，李女士致电本报热线称，其在一蛋糕店持券购买蛋糕，明明特价1元的蛋糕却以8元的价格卖给了她。

黎女士介绍，朋友给了50元代金券。“正好赶上店里一款蛋糕打特价，原价8元的蛋糕就卖1元，限量100枚。于是我就拿了一个，又随便拿了些东西凑了50元。”李女士穿过马路打开袋子准备吃，发现蛋糕算的是原价。

气不过的李女士又折回店里理论，“店员说使用代金券不享受特卖价格，但是事前也没人告诉我啊。”李女士对此气愤不已。

星报提醒：使用优惠券要提前问清楚使用权限、日期以及是否参与店内活动，免得付钱时不清不白破坏心情。

### 不买保险，发补贴

星报讯（刘冬梅 记者 祁琳） 昨日，合肥某贸易公司的孙女士致电本报热线，“我们公司一再推迟给员工买保险，我工作五个月了仍然没买保险。”

孙女士介绍，“公司现在让员工签字，不要五险一金，每个月给员工补贴300元现金。”孙女士表示迷茫。

12348 法律援助热线一位律师称，公司要求员工自愿不购买保险声明，不是在员工自愿的情况下签署的，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

20日上午，合肥武里山路与颍水路交口围墙内，种菜市民放火焚烧秸秆，浓烟滚滚，严重污染市区环境，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健康。  
记者 倪路/图

# 随口一句玩笑话，同事认真了

道歉三次，对方仍“纠缠”不放

星报讯（徐韬 记者 马冰璐） “随口一句玩笑话，同事却认真了，一直‘纠缠’不放，我该怎么办？”“我都为男友流产三次了，可他不要我了，我能告他吗？”……这些是近日合肥市12348法律咨询热线接到的“棘手”来电，您看着，肯定觉得“头大”，别急，听听值班律师们怎么答。

## 一句玩笑话，同事“纠缠”至今

前段时间，一位女士致电12348法律咨询热线倾诉了一件烦心事。她说，办公室同事闲聊时，一位同事说，亲戚近期要结婚，当时她随口接了一句玩笑话：“真巧，那一天，我家宠物过生日。”话一说出口，她自己感觉不妥，连忙道歉，其他同事也帮忙打圆场，岂料对方认真了。

事后，她亲自登门道歉，谁料，对方还是不原谅她，“纠缠”着不放。这让她

很苦恼。

值班律师薛平表示，该女士所说的只是一句玩笑话，没有对对方名誉等造成损坏，所以不构成诽谤、名誉侵权、人身攻击等，而且她也已经以口头形式多次向对方赔礼道歉，无需担心同事“纠缠”不放。

## 负心男友跑了，身心俱伤不知所措

“我和男友相恋6年了，本来打算明年结婚，可最近他突然跑了。”近日，一位年轻女孩拨通12348法律咨询热线，“6年间，我为他付出太多了，如今身心俱伤。”

女孩说，为了男友，她已经流产三次了，“医生说，我很可能不能再生育了。”她没有想到，男友却突然跑了，只留下一句“分手”，连句解释都没给她。“他太过分了，我能上法院告他家要‘青春损失费’吗？”

值班律师付琴说：女孩和男友属于恋爱

纠纷，恋爱期间发生的事是双方自愿行为，所谓“青春损失费”不属精神损害赔偿范畴，除非女方能举证同居关系的发生出于被迫，她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。

## 丈夫出走了，抚养费如何讨

日前，一位年轻妈妈致电12348法律咨询热线称：“丈夫离家出走，一个人带着孩子，手头又没多少钱，孩子的‘奶粉钱’成问题。她说，丈夫之前曾离家出走过一次，后来被找回家，“谁知道又不声不响地走了，这回我不想找他，我决定离婚。”但她担心，如今丈夫不见踪影，如何讨要孩子抚养费。

值班律师付琴表示，该女士离婚、抚养费、抚养费以及财产分割的相关诉请，法院会根据法律规定以及该女士提交的证据材料，依法判决。

# 非机动车不进车库，别进门？

星报讯（记者 马冰璐） 昨日，合肥北二环一小区居民赵先生来电称，物业要求业主将非机动车停到地下车库，“如果不进车库，就不给进小区门。”

赵先生说，业主们的非机动车一直停在单元楼旁的一块空地上，非常方便，可1

星期前，物业在小区张贴了通知，让业主将非机动车停到地下车库。因为地下车库离他家比较远，他不太愿意“舍近求远”。“昨天中午，我骑电动车回家，居然不让进门。”对此，他感到十分生气。他觉得，物业应该给业主选择的权利，“愿意进车库就进车

库，不愿意进也不该强制。”

针对此事，记者采访了该小区物业，一位曹姓负责人表示，“之前入住业主少，所以为了方便大家，随意停放没管，现在空地紧挨消防通道，用来停放非机动车，存在安全隐患。”

## 滁州国际酒店诚聘

**财务部经理：**男女不限，40岁左右，三年会计工作经验，中级职称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责任心强。

**前厅部经理：**女性，35岁以下，大专以上，三年酒店管理工作经验，有一定的英语说、写能力。

**保安部经理：**男性，40岁以下，两年同等职位的工作经验，责任心强。

**营销部经理：**女性，40岁以下，三年营销工作经验。

**办公室主任：**女性，40岁以下，高中以上学历，三年工作经验，责任心强，懂人力资源管理者优先。

以上薪资面谈。

电话：0550—3039063

15309606678

联系人：王小姐